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29号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湘明

职务：董事长

详细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8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将承揽的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川5标段工程中，杆塔组立、架线及相关附件的安装部分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中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具体实施。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45948052.00元、违法所得416044.98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情况说明（5份）
- 4.《关于对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发现案件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的函》（监管司函〔2023〕9号）
- 5.询问记录（7份）
- 6.合同（5份）
- 7.监理记录
- 8.工资支付凭证相关资料
- 9.分包送审文件相关资料
- 10.启动竣工验收证书
- 11.专项审计报告
- 12.整改相关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改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16044.98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零肆拾肆元玖角捌分），并处罚款 344610.39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元叁角玖分）。合计罚没人民币 760655.37 元（大写：柒拾陆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叁角柒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